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29 號

聲 請 人 童仲彥

送達代收人 劉奕岑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49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稱「職務上之機會」其內涵為一般人所難以預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2、申報公費助理費與議員職務縱有密切關聯，亦非行使職務，聲請人縱領取助理補助款，亦未侵害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公正之法益，且系爭規定之罪行與法定刑顯失均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3、系爭規定就具體財物與財產上不法利益，無正當理由即予區別對待，違反平等原則。4、系爭判決對兼任助理之認定見解，侵害聲請人基於議員身分代表人民行使地方自治之權利及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作成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5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於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時，審查庭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公費助理補助費於系爭規定下適用與否，以及法院事實認定之爭執，尚難認本件聲請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審查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